

新平彝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22〕28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1 年地方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和《关于新平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县人大的审查结果报告，对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查。会议决定，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关于新平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同意《关于新平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对县人大财经委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认真加以落实。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县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将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关于新平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新平县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及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2022 年 8 月 26 日，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比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113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191 万元，预算调节基金支出增加 492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零；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一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512 万元，支出减少 9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29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增加 228 万元。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数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数相比有一定变动，属于决算整理

期的正常变动，在地方财政决算报告中对此已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有效保障基本民生，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县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重点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政府投资项目、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新平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建议同意《关于新平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我县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约束性不强、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债务化解任务艰巨、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审计报告中也明确指出在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应缴未缴预算收入、专款拨付不及时、部分单位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方面还存在违规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今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

密切跟踪经济税源走势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共治优势，强化收入征管，堵塞征管漏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努力实现收入平稳运行。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考虑财力现状，合理确定支出规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摸清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底数，加大结余资金资产盘活处置力度。

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实施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强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切实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前瞻性。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依法严格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和日常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抓好财务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对财经改革、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学习教育，强化财务业务知识

培训，全面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审计整改监督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审计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紧盯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风险防范、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民生保障和改善等方面，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预警风险。强化审计整改力度，坚持问题导向，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人大工委)、政府(办

事处)，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